北京市东城区北新桥街道办事处

2009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

引  言

本报告是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要求，由北京市东城区北新桥街道办事处编制的2009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。

全文包括概述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，政府信息公开的人员、收费及减免情况，政府信息公开咨询情况，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不足及改进措施。

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止。在数字东城网站**<http://202.108.143.23:8686/>**，进入后选取街道政府部门栏的“北新桥街道”上可下载本报告的电子版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北新桥街道办事处办公室联系（地址：东城区草园胡同6号；邮编：100007；电话：010—64043994）。

一、概述

根据《条例》要求，自2008年5月1日起我街道开始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为此，专门配备了3名兼职工作人员，设立了1个专门的信息申请受理点。截至目前，我街道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运行正常，政府信息公开咨询、申请以及答复工作均得到了顺利开展。

二、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

**（一）公开情况**

本街道2009年共主动公开政府信息134条，其中全文电子化率达100%。

在主动公开的信息中，规划计划类信息3条，占总体的比例为2.24%；业务动态类信息131条，占总体的比例为97.76%。

本街道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，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：一是涉及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切身利益的；二是需要社会公众广泛知晓或者参与的重要信息公开的情况；三是街道所开展各项活动的信息。上述政府信息的公开，对保障公民的知情权，打造透明政府具有促进意义。

**（二）公开形式**

在主动公开的信息中，为方便公众了解信息，本街道在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主要采取政府信息公开大厅、信息查阅点、电子屏幕、便民手册、服务指南等公开形式进行公开。

三、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情况

本街道2009年度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
四、人员和收支情况

**（一）工作人员情况**

本机关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兼职人员共有3人。

**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收费情况**

2009年，本机关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也未收取依申请提供政府信息的检索、复印、邮递等费用。

五、咨询情况

2009年，本街道未接到公民、法人及其他组织政府信息公开方面的咨询。

六、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

2009年，针对本街道没有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引发的行政复议，也未发生针对本街道政府信息公开的行政诉讼案件。也未发生针对本街道政府信息公开的申诉案件。

在新的一年里，北新桥街道信息公开工作将紧紧围绕中心任务，严格落实信息公开各项部署，切实保障群众依法获取政府信息，为信息公开工作再上新台阶、建设法治型服务型街道做出新的成绩。

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北新桥街道办事处

2010年3月